



國立臺南大學 人文學院

「文創經管」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◎申請條件：1、本校學生。 2、修畢本學程課程至少合計 15 學分。

◎學程開設單位：英語學系、國語文學系、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、行政管理學系。

申請人姓名： _____ 班 級： _____

學 號： _____ 連 絡 電 話： _____

◎請填寫申請人修課資料，如下表，未修習之課程則不需填寫。

課程名稱	修別	開課學期	學分	成績	開設系所	備註
廣告英文	選修		2		英語學系	
應用英文	選修		2		英語學系	
新聞編譯	選修		2		英語學系	
文學創作(一)	選修		2		英語學系	
文學創作(二)	選修		2		英語學系	
新聞採訪與寫作	選修		2		國語文學系	
文創產業	選修		2		國語文學系	
創意美學	選修		2		國語文學系	
創作與媒體運用	選修		2		國語文學系	
書刊編輯	選修		2		國語文學系	
領隊與導遊	選修		3		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	
主題觀光各論	選修		2		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	
博物館與文史行銷	選修		2		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	
旅遊地理學	選修		2		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	
行銷管理	選修		3		行政管理學系	
文化產業行銷	選修		2		行政管理學系	
創意與創新管理	選修		2		行政管理學系	
合 計						

※說明：1、本學程共 36 學分，任選 15 學分。

2、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、所、雙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。

3、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，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後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。

檢附文件：1. 本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開設單位承辦人：

開設單位主管：